

广东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厅  
广东省公安厅 厅  
广东省民政厅 厅  
广东省财政厅 厅  
广东省社会保障厅 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厅  
广东省计划生育委员会 厅  
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厅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厅

粤综治办〔2017〕28号

---

## 关于印发《广东省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补偿保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综治办、综治委特殊人群专项组，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社会保障）局、卫生计生局（委）、残联、汕头保监分局：

现将《广东省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补偿保险实施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工作实际，认

真贯彻执行。



广东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2017年9月27日

# 广东省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 补偿保险实施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按照中央关于创新社会治理体制机制、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落实的有关要求，为充分发挥保险业参与社会治理和平安建设的独特优势，建立完善全省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齐抓共管机制，更好地预防化解社会矛盾，确保社会安定和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和广东省《关于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粤综治办〔2016〕1号）等，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广东省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补偿保险由政府鼓励与引导，以市场化运作建立“保险补偿”模式，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受害人进行合理补偿，有效减轻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所致的民事赔偿、医疗救治等家庭负担，切实减少因肇事肇祸衍生的社会矛盾纠纷。

**第三条** 各级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应引导和督促相关监护人积极履行监护人职责，共同做

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预防、排查、治疗、康复、管理和监护，防止肇事肇祸事件发生。政府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监护人给予监护补助，鼓励监护人每年自愿利用监护补助积极购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补偿保险。

## 第二章 补偿范围

**第四条** 保障对象。广东省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监护人、广东省各级各类政府机构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均可作为本补偿保险的被保险人。

**第五条** 承保区域。本监护责任补偿保险承保区域范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 第六条 补偿项目。

因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在承保区域范围内肇事肇祸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承保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补偿。

因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在承保区域范围内肇事肇祸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精神损害赔偿责任，承保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补偿。

为查明和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和损失程度所支付的精神障碍医学诊断费、精神障碍医学鉴定费、伤残鉴定费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承保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

负责补偿。

因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在承保区域范围内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或其监护人被提起诉讼或仲裁所发生的合理的、必要的法律费用（含诉讼费、鉴定费、取证费、案件受理费、评估费、公证费、律师费、仲裁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承保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第七条** 补偿额度。每次事故每人死亡、残疾赔偿限额设五档，其中，死亡赔偿分别为30、45、60、75、90万元，残疾赔偿分别为50、65、80、95、110万元，各档对应的每人保费分别为每年100、200、300、400、500元。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限额和精神损害赔偿金分别为每人死亡赔偿限额的10%。每次事故及全年累计补偿限额分别为600、900、1200、1500、1800万元。

精神障碍医学诊断费、精神障碍医学鉴定费、伤残鉴定费、尸检费等据实报销。

第三者财产损失每次事故及累计补偿限额2万元，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2000元。

每次仲裁/诉讼的法律费用限额10万元，每次事故及累计法律费用补偿限额200万元。

**第八条** 被保险人监护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造成被保险人自身及其家庭成员的人身伤亡或残疾，承保人给予人道主义补偿：每人每次事故补偿限额10万元；每人每次事故医

疗费用补偿限额 1 万元，且每人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1000 元，并须先通过社保报销后余额再进行保险理赔。

**第九条** 未投保本补偿保险但经取得执业资质的鉴定机构医学诊断或鉴定为严重精神障碍的患者，在广东省行政辖区内造成第三者人身损害，依法应由其监护人或附加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承保人给予一定的公益性补偿，但补偿项目和限额为：每次事故每人死亡、残疾补偿限额 10 万元，每次事故补偿限额 500 万元，累计补偿限额 2000 万元；且未投保本补偿保险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造成第三者及其家庭成员的财产损失不予补偿。

**第十条** 为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社会共治，预防肇事肇祸事件发生，见义勇为人员、精防人员、公安民警、协助监护人每次事故每人死亡、残疾及医疗费用补偿限额为上述第七条补偿额度对应限额的 1.5 倍。

### 第三章 投保和理赔

**第十一条** 投保。各地级以上市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确定最低投保档次，投保人可以自身经济和风险承受能力，选择投保更高档次、投保最低档次或不投保。保险期限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自愿投保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指定监护人，可在签署领取监护补贴协议时同时投保。

**第十二条** 接报案。各地发生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伤害案件后，有关方面和人员应即报警处置，将受伤者送医院救治，并向案件发生地所在县（市、区）或以上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以下简称“医调委”）报备，并提出监护责任补偿保险赔付申请，医调委在接到申请后及时通知相关保险公司，参与纠纷调处和协助理赔工作。

**第十三条** 未登记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理赔。对于发生肇事肇祸且未登记在册的疑似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必须经司法部门认定的广东省内法医精神病司法鉴定机构进行医学诊断，并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医学鉴定后方可进行理赔。

医学诊断和鉴定工作原则上由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发生地的市、县区法医精神病司法鉴定机构负责。

**第十四条** 建立快赔、预赔机制。

对于 10000 元以下小额赔案，承保人应简化理赔程序，制作小额快赔处理单，资料齐全手续完备的，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向被保险人或受害方指定账户拨付赔款。

对于在一次肇事中造成单个人员受损程度严重的肇事肇祸案件，保险公司应当根据已提交的证明资料可以确定的医疗费数额，在补偿项目医疗费限额内先予支付。

## 第四章 各方职责

**第十五条** 综治部门的职责。省综治办负责全省此补偿保险工作的指导和协调工作，组织卫计等相关部门开展制度设计、招标遴选保险机构、推动实施以及监督评估等工作；各级综治办将此项工作纳入平安建设年终考评内容，协调相关单位落实落细，加强定期督导检查。

**第十六条** 卫生计生部门的职责。牵头负责核实属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底数，及时更新相关信息数据库，加强与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的沟通，为落实监护人责任补偿保险及时提供相应信息资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治疗措施。

**第十七条** 财政部门的职责。按照《关于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粤综治办〔2016〕1号）做好经费保障工作。

**第十八条** 公安部门的职责。指导、督促基层派出所、驻社区（村）民警配合社区（村）委员会、基层卫生机构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排查与动态管控，协助做好救治救助工作；及时更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信息，落实重点管控责任和措施，并经常与卫生计生部门沟通，共同推动“应知尽知、应管尽管、应治尽治”。

**第十九条** 民政部门的职责。依法落实相关社会保障、帮扶救助政策。

**第二十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职责。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工作，均衡适当提高医保待遇水平，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为康复后有劳动能力的患者提供就业帮扶。

**第二十一条** 残联部门的职责。加强与卫生计生、公安、民政等部门的沟通协作，依据申领自愿和属地管理的原则为符合条件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发放残疾人证，将持证精神残疾人纳入残联部门组织的康复计划，帮助其在有条件情况下参与残联组织的康复活动。

**第二十二条** 保监局的职责。负责对承保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补偿保险机构的产品设计、保险服务以及市场行为进行监管。

**第二十三条** 医调委的职责。各级医调委在各地市政府部门或者保险公司的委托下，协助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伤害事件的报案和理赔工作，对肇事肇祸案件引发的民事纠纷进行调解。

**第二十四条** 保险机构的职责。负责产品设计和报备、理赔补偿及客户服务，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做好各项理赔服务，及时向社会公布保险理赔细则、流程等信息，做好与社会公众沟通与宣教工作。

##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五条**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责任补偿保险工作提供相应政策保障，建立健全党委政府领导、综治组织协调、卫计与公安主责、财政支持、各相关职能部门协同推进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机制。

**第二十六条** 推动社会参与。积极发挥市场作用，鼓励支持社团、组织和个人等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和捐助精神卫生工作，多渠道筹集社会资金用于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第三者”，是指除保险人和被保险人之外的第三人，且不包括被保险人家庭成员以及履职中的公安干警、精防医生等救治救助工作人员，承保的保险公司应配套设计相应的附加条款或附加险种，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监护工作提供更为全面的风险保障。

“见义勇为人员”是指保险事故中经地级以上市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确定为见义勇为的人员。

“精防人员”是指在各医疗卫生机构从事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的医生、护士和其他工作人员。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委政法委（综治办）、省卫生计生委、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保监局和省残联根据部门职责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实施过程中，省、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党委政法委（综治办）、卫生计生、公安、民政、财政、人社、保监、残联等部门根据职能承担相应监督责任。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